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最高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在规定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五)投资期限

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限定的现金管理范围、额度、期限等要求执行;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对理财业务进行规范管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谨慎决策。公司主要选择购买期限较短的投资产品,可有效避免投资产品因政策性、操作性等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购买上述投资产品均无须提供履约担保,且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风险程度低。

2、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现金管理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 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38,023,104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1,012,097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8,023,104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11,012,09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38,023,10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述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至时间2023年4月10日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编制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已通过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本次收购标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可行性分析报告中财务数据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更新了原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洺儒先生、石磊先生、王颖先生、罗开放先生、席永生先生、张岁利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结论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或自有资金向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

针对上述收购,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拟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因此,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JT3520GZH0017,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和/或自有资金向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于2022年7月19日签署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JT3522GZH0001,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后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863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由于《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863号)的评估有效期已于2023年2月28日届满,本次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 第0355号)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800,191,538.74元,对应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640,153,230.99元。公司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40,153,230.99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樊洺儒先生、石磊先生、罗开放先生、席永生先生、王颖先生、张岁利先生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持有江阴市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进行核销的议案》

本次债权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债权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持有江阴市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进行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1、2、3属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表决截至时间2023年4月10日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持有江阴市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进行核销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债权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1、2属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3-017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持有江阴市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进行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持有江阴市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进行核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八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形成原因

2009年1月21日,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与江阴市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亚特)签订《延长石油集团兴化节能及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磨煤机(棒磨机)供应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江阴亚特支付预付款30%及进度款30%,合计1,110万元。合同约定2009年11月应当交货但江阴亚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2010年2月28日,兴化化工向咸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和仲裁保全申请,同年6月30日咸阳仲裁委员会裁决江阴亚特债务额为1,202万元,兴化化工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但江阴市法院于2010年6月8日立案受理江阴亚特破产申请,并于2010年10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市亚特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致使兴化化工1,202万债权执行程序受阻,随即转入普通债权申报清算程序,按比例受偿。兴化化工积极申报债权并按照无担保债权额所占破产财产比例,全程参与破产清算司法程序。

江阴亚特被依法宣布破产后,迄今为止兴化化工共收到破产清偿款3笔(次):2012年1月31日收款242,131.00元;2017年1月22日收款142,857.61元;2020年1月23日收款36,319.68元。兴化化工累计收款421,308.29元,剩余本金10,678,691.71元没有收回。

二、申请核销债权理由

2016年12月21日江阴市人民法院(2010)澄商破字第000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江阴市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江阴亚特已被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债务人已不具备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江阴亚特法人资格已不存在;根据公司对案情的追踪了解,后期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三、申请核销债权的政策依据

依据公司《“八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将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核销需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四、债权核销后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核销债权余额为10,678,691.71元,在2016年资产重组时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零,本次核销后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无任何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债权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债权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债权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核销。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债权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核销债权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全资子公司债权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3-01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4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10日及2023年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10日及2023年4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3月7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协议,以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3月10日,到期日为2023年4月10日,预计收益率为1.5%或2.7%或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5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7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2,800.00	42,800.00	227.36	0
合计		42,800.00	42,800.00	227.3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3-1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进展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属于执行司法裁定的后续进展。

●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阳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3年4月7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收到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热力”)《告知书》。《告知书》称,根据《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润电热力已完成其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该事项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20年10月-12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沈阳中院”)分别裁定受理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及其下属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暖集团”)、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温泉海乐园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并分别指定了管理人。2021年1月22日,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前述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盛京能源管理人担任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负责重整中各项工作。

2022年3月7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供暖集团持有的159,796,608股惠天热电股份(占惠天热电总股本的29.99%)将转入拟新设供热业务平台公司“润电热力”,惠天热电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润电热力。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及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受让润电热力70%股权,润电热力剩余30%股权用于抵偿金融普通债权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华润电力工程、盛京资产及金融普通债权人对润电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30%。供暖集团剩余持有的2,725.35万股惠天热电股份(约占惠天热电总股本5.11%)将按比例抵偿给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2022年7-8月,按照司法裁定及重整计划,管理人先后完成了润电热力注册成立、供暖集团持有的惠天热电股份扣划及变更登记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和8月29日披露的《关于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31)、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及《关于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进展